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模板9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篇一

假期里，我有幸读到了一本好书名为《简爱》。

读了之后，我深有感触。书中反映着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社会的黑暗和寄托作者愿与此作斗争的勇敢志愿。我觉得书中主人公的勇敢、坚强会一直影响着我们。当我们遇到了挫折的时，也要像主人公学习，不应该只会埋怨自己的命运，不应该相信命中注定。我们要勇于反抗，用自己的力量改变命运。要时时刻刻相信自己就是自己命运的创始者。

就这本书而言，故事情节并不烦琐，但它的措辞和所创造出的意境，给了我深深的感触和震撼，主人公的那一份理智，以及其内心的感情波动，欲进又退，欲退又进，尤其有一段把主人公概括的最完整，就是罗切斯特装成一个巫婆，对家简爱说：“你冷，你不舒服，且很蠢，你冷是因为你孤孤单单一个人，你不舒服是因为多少甜蜜以及美好的东西都与你无缘，你蠢是因为你明知道有一份幸福在等着你却不愿向他靠近一步”是呀，自从简进了桑菲尔德府这样的景况就一直持续着，直到罗切斯特经过灾难后与她相间，才打破了这似乎贯穿她整个感情生活的信条。她最终胜利了，是用她的理智，可对这理智最后的结果却是一份“心酸的浪漫”简很能干，也很有主见，有头脑，似乎从一开始就有一种东西烘托着她，使她总比常人理智，比常人更有洞擦力和感受力，这也许就是作者要创造的简的形象吧。

那前半部分呢，在她姑妈家和洛伍德学校呢，我想这是后半部分的基石吧，涂色，添充，素描，把简刻出并赋给她那样的性格，简从一开始，就注定在现实的孤独之中，使她懂得拥有和珍惜，使她知道亲情友情和爱情的重要性，他对这些的渴望是她在孤独生活中表现出的最强烈的愿望，为了这些她甚至压制住了自己的主见和理智。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篇二

引入：1880年5月27日，在大洋彼岸的美国亚拉巴马州北部一个叫塔斯喀姆比亚的城镇，一个独特的生命个体诞生了。然而，1后，1980年5月29日，在中国南京，另一个即将创造辉煌的生命也诞生了。100年的时光跨越，似乎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使这两个生命有了某种联系。她们中一位是海伦·凯勒，一位是周婷婷。

正文：静心坐下，面对着周婷婷的自传《墙角的小婷婷》，我细细地观赏着。粉色简洁的封面上，印着婷婷的卡通油画头像。她淡淡微笑着，眼睛是那样的炯炯有神，耳朵竖起，似乎在努力寻找已经遗失的听力。我试着闭起双眼，轻轻地抚摸，并去感受那封面凸起的字——“墙角的小婷婷”，我用了良久才抚出这个标题背面的深度。不，这不算久，也许用内心去了解周婷婷，会用上比这上百倍的时间。

传记文学《墙角的小婷婷》是作者周婷婷的自传。她一岁半的时候因为药物过敏导致双耳全聋，在托儿所里总是孤零零地蜷缩在墙角；3岁半才开口学会说第一个词；8岁能背下1000位的圆周率；11岁被评为全国十佳少先队员；13岁荣获首届中国残疾少年儿童成才奖最高奖；16岁成为中国首位聋人少年大学生；17岁被评为全国自强模范，在人民大会堂作了题为《我要做中国的海伦·凯勒》的报告；21岁被《中国妇女》评为首届海内外最有影响力的时代人物，并留学美国；24岁同时被哥伦比亚大学和波士顿大学录取为博士生。

本以为，在这样一个传奇的经历中得付出无数的血和泪；本以为，《墙角的小婷婷》将是一部历尽磨难、自强不息的个人奋斗史，但读过之后发现：这本书中几乎看不到苦难的影子，反而婷婷在接受倪萍访谈时说的一句“坚强并不代表快乐，内心的快乐才是真正的坚强”给人以最深的震撼。耳聋的婷婷面对人生的态度，要比许多健全人的还要健康和积极，取得的成就要比许多健全人的还要多，活得比许多健全人更精彩丰富，为什么？婷婷在书中写下一一“没有不幸的人，只有不幸的教育”。只是因为她幸运地受到了最理想的教育，才“把许多不可能变成了可能”（教育家孙云晓评价）。

在此刻，我有了另一种独特的想法。也许，婷婷并不是墙角的小婷婷，而是广阔天地的小婷婷呢？婷婷又怎么会满足于呆在小小的“墙角”呢？书中，婷婷用细腻的笔触，生动写出了身边每一个人的想法、表情，写出了自己的困惑，更写出了自己对他人，对世界的美丽愿望；她甚至能用心中的耳朵，听到了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一切美好的东西……我相信她一定是用心来感受这个世界，用心来享受生活。她远比我们这些正常人活得幸福、活得充实、活得有意义！是知识给了她生活的勇气，是知识给了她接受生命挑战的力量，使她能以惊人的毅力面对困境，终于在无声的环境中找到了人生的光明。是知识使她产生了一种信仰：现实环境固然可怕，但人类应该抱持希望，不断奋斗。生命的意义何在，人生的价值何在？人的一生是短暂的，我们似乎从未想过或不敢想象未来的世界，每日懒懒地生活，懒懒地学习，遇到困难就怨天尤人，抱怨上天不公。就这样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时间如流水飞逝，过去的日子不再重现，当我们回首往事，是否值得留恋？是否值得纪念？假如，我们每一个人，都用知识点亮自己心中的灯，我相信，这个世界将是一片光明！由此可见，知识的力量多么巨大，它能使一个残疾人，变成一个有益于人类、有益于社会的人。假如，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像婷婷一样，把对知识的渴求，看作对人生的追求，每天都抱着这种追求，怀着友善、朝气、渴望去生活，我们的人生何尝不会欢乐、幸福呢！

一个人能不能取得成就，并不在于自身条件的好坏，而在于自己是否拥有奋斗的精神。一个人只要有胸怀远大的理想和奋斗目标，就会有无穷无尽的力量，就不会被客观条件所束缚，就能够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条件，让自己主宰着自己的命运。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篇三

当读完《亮剑》之后，让我感动了，我被它征服了，《亮剑》是一部英雄传奇，《亮剑》是一个英雄的成长史，《亮剑》是一部弘扬无产阶级革命主义精神的小说。

中国人强调仁，包括对敌手。所以大敌当前，很多人逃之夭夭并美其名曰：保存实力。但李云龙说：“古代剑客和高手狭路相逢，假定这个对手是天下第一剑客，你明知不敌该怎么办？是转身逃走还是求饶？当然不能退缩，要不你凭什么当剑客？这就对了，明知是个死，也要宝剑出鞘，即使倒下，也要成为一座山，一道岭……这就叫做亮剑”。

任何一支团队，一个国家都要有自己的传统。传统是什么？传统是一种性格，是一种气质。这种传统和性格是由这支团队组建时首任长官的性格和气质决定的。他给这支团队注入了灵魂，从此不管岁月流失，人员更迭这支团队灵魂永在。这就是魂。中国人现在太需要一种敢为人先的精神，一种勇立潮头不倒的精神，一种敢想敢说敢做的精神，一种铁嘴铜头橡皮肚的精神了。一句话“狭路相逢勇者胜，逢敌必亮剑。”剑锋所指，所向披靡！“亮剑”精神，就是我们的魂。

和平年代的“亮剑”精神，应该是强国面前不卑不亢的国家形象，应该是团结拼搏、奋勇争先的民族风貌；应该是敢于攀登，善于啃硬骨头的不畏艰难的英雄主义精神。如果，我们每个人都把振兴中华作为己任，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祖国竭尽全力，民族崛起指日可待，中华民族必将岿然屹立于世界之林！和平年代，不再需要我们以命相搏，但是，英雄主义

精神绝不能丢！亮剑，是在金钱权势面前保持纯洁高尚的情操；亮剑，是在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时遇挫折不气馁、敢于向科学最前沿发起猛攻；亮剑，是在国内国际经贸战场上的斗智斗勇寸利必争；亮剑，是在思想领域和其他意识形态的坚定不动摇；亮剑，就是在中华民族崛起的征程中，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困难，什么样的艰辛，我们都敢于面对它，研究它，战胜它，哪怕失败无数次！

血性男儿，勇于亮剑。于今而言，在中国大地，英雄主义精神，不是多了，而是屈指可数！作为当代的青年，我们不能把历史忘记，因为忘记历史，意味着背叛，一个民族更不能把党一脉相承的精神忘记！做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人！

在他的身上，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个一介莽夫，而是一个英雄的成长史，看到的是英雄的气魄，看到的是多少中华儿女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学习，不断进步的优秀的党的儿女，在他们身上，我还看到了，他们对祖国无比的热爱和对人民无比忠诚，在艰苦的战争年代里，他们仍然以信当头。

有一句话叫“没有诚信你将一无所有”，这就是诚信的力量。这毫不夸张，一个“信”字，赌上了一个人的全部人格，连人格都失去的人还能拥有什么呢？做人要诚信，做事要诚信，做企业更要诚信，但是如今我们国家的企业最缺的就是诚信。要想做一名成功的企业家毫无诚信是不行的，没有强烈的爱国精神也是不行的，现在企业经营都讲究诚信，一部分企业虽然有时会因不讲究诚信而暂时获利，但是长久之际他必然会走向失败；企业没有爱国精神，那么他就会不顾一切后果的经营，虽然获利“颇丰”，但是，他们却是有损我们在国际上的形象，从而，我国的企业想要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是非常艰难的。看看海尔公司，他们为什么能够进入“世界五百强”，不就是因为，他们不仅有诚信，而且还有一颗爱国心，他们才能够做大做强；再看看“雀巢奶粉”，看看“三鹿奶粉事件”，看看“双汇瘦肉精”，等等，他们只是为了眼前的利益，就不在乎诚信，更不要谈爱国了。

总而言之，“亮剑”精神亮的并不只是剑，而是亮的一种勇气和魄力，一种大气、豪气，一种壮志豪情，一种威信，一种精神气概。所以，成功的企业的管理者要具备这种“亮剑”精神，并在实际的经营管理中努力拼搏，创造出一片天地。我们的民族企业更需这种“亮剑”精神，这样我们企业才会永远的走在世界先进行列，我们的经济发展才会发展的更好，民族企业才会走的更远。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篇四

《呐喊》是鲁迅先生写的一本小说集。他为了唤醒愚昧无知的中国人，便弃医从文，写了许多著名小说，并收集在《呐喊》里。

《狂人日记》是我印象最深的一篇小说，它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白话小说。所谓日记，就是一个人，得了“迫害狂”之类的狂病，在得病期间写的日记。自然，日记中语无伦次，狂人的所见所闻都被他认为是吃人。鲁迅先生想借狂人的口吻，来反映封建社会这所谓“吃人”的本质。

鲁迅先生文笔精妙，因而文中有许多地方值得回味。

“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这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名义上是提倡孔子的“仁义道德”一大套真理，可实际呢，自然是封建社会残暴统治、压迫、剥削老百姓，使百姓的思想深受其毒害。封建社会，无论是谁，都被这无形的思想所禁锢，以至于改朝换代，仍然逃不出封建这圈子，而始终改不了多年这“吃人”的本性。

在第十篇中，“他们岂但不肯改，而且早已布置；预备下一个疯子的名目罩上我。将来吃了，不但会太平无事，怕还会有人见情。佃户说大家吃了一个恶人，正是这方法。这是他

们的老谱！”这几句我认为是妙到极点了。按这狂人的话说，就相当于找个合理的借口吃了他。而2000多年的封建历史上，又无不是这样。一些人为了推翻残暴的统治，而发动正义的战争，但统治者不会这么束手就擒，统治者称之为“造反”。一旦起义失败，往往这些英雄会留下千古骂名，英雄就便为狗熊了。一个好人的头上被顶了个恶人的罪名，那些真正的恶人就可以光明正大地杀了这好人。

狂人其实是一个也觉醒的反封建分子的形象。所谓的疯言疯语恰恰是最清醒、最真实的。而持续2000多年的封建传统也使许多人的思想受到侵害和禁锢，能真正醒悟的人，反而被视为疯子。作者写这篇时，当时正是封建统治刚刚被推倒的没几年，仍然有人想“光宗耀祖”，复立封建社会。他们也没有逃脱思想的牢笼，许多知识分子投入到救国救民，开启民智的行列中。从最后那声“救救孩子”那悲切的呼唤，表示了狂人对此的无奈，也用来启发他们的最后一声呼唤。

呐喊中其他文章，比如《孔乙己》、《药》、《阿q正传》都是值得人去品味的，鲁迅先生借笔来唤醒当时的他们，同时也为后世留下一笔精神财富，为中国文学打下了基础。

现代社会，早已不是那残酷、专制的封建社会了，但仍存在一些类似于“吃人”的不平事。比如一些非法犯罪分子在网上发布的一些针对某人的人身攻击；官场上暗地里的争斗；一些杀人、贿赂事件等等。在身边的情况下，我听说一些工厂单位不给刚来的职工发工资或少发工资，这其实也是一种吃人现象吧。不过有些已经被法律解决了。

也许，大家也许也要向鲁迅先生那样呐喊，大家现代社会也仍然存在许多愚昧无知的人，仍然会有一些不平事。呐喊吧，为了祖国，为人民，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努力！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篇五

暑假的一天，我读了一篇《安徒生童话》里的故事，名叫《卖火柴的小女孩》。读后我的心情非常激动，故事述说了一位小女孩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平安夜被冻死在墙角边。

“卖火柴，卖火柴，谁买火柴啊……”小女孩可怜的叫卖声传遍了大街小巷，尽管她怎样的喊也没有人来买她的火柴。“小女孩”为什么在平安夜出来卖火柴呢？是因为她的妈妈去世了家里也很穷。看看“小女孩”，再想想我自己，简直就是一个生活在地狱里，一个生活在天堂里。

“小女孩”在寒冷的夜晚里出来卖火柴，而我呢，却在家里享受着妈妈为我做的丰富而温暖的晚餐。小女孩和我的年龄差不多，为什么生活的差距会那么大！那是因为“小女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活，那里有冷酷、无情！没有人愿意买她的火柴，结果“小女孩”在平安夜被冻死在墙角边，死前只能幻想着暖和的火炉，喷香的烤鹅，美丽的圣诞树和奶奶温暖的怀抱。而我们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生活，我们这里有疼爱我们的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叔叔、阿姨和许许多多的好心人；我们这里有宽敞明亮的教室让我们读书写字；我们这里有像园丁一样的老师教育我们丰富的知识，良好的习惯和做人的道理。虽然我们身边也有一些象“小女孩”一样困难家庭里的孩子，另外还有一些因为受到大自然灾害不能正常的生活和学习的小朋友，比如说受到旱灾的云南的人们，受到地震灾难的汶川和青海玉树的人们。但是我们有很多的好心人和志愿者去捐钱，捐生活和学习物品，并且亲自到灾区去帮助他们，所以他们大多数人都很快的被救了出来，回到了幸福的生活中去。

我们应该好好的珍惜这美好的一切，好好学习，长大以后报答祖国，献出自己的爱心去帮助那些遇到困难的人们！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篇六

今天，我读了曹文轩叔叔的著作——草房子。由于是太喜欢这本书，我读了没多久时间就读完了。文中的人物各有各的特点，比如说光头的陆鹤、调皮机灵的桑桑、笛声优美的蒋一轮、温文尔雅的温幼菊、美丽动人的白雀等等，让你一看就可以记下来，并且印象深刻。

我被杜小康的精神深深地感动了，杜小康虽然知道家境很不好，但是他仍没有忘记读书、忘记学习。因为不能读书，竟违背良心去偷别人的书，偷虽然不对，可是这一点可以体现出什么？体现的不就是杜小康对学习深深的渴望吗？我们有些孩子，很不喜欢读书，都希望一辈子呆在家中，永远不去学习。我们都应该知足了！和杜小康比起来，我们是多么的幸福，杜小康想读书都不能读啊！

让我们也向杜小康学习，变成一个热爱读书的好孩子！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篇七

看了九夜茴的小说《匆匆那年》，心里堵得慌。这不仅仅是小说中那些人的青春，也是我们的青春。想念读书的那段时光，青娇晶、壮志班。虽然回不到过去的那段岁月，幸好我们一直都没有走失。

这本书在我手机里有几年了了，但一直没有看。这段时间拍了电视剧、电影，这本书火了。偶然间看到同学在空间里发布的关于这本书的状态，提起了我对这本书的兴趣。

陈寻的.青春有很多人，孙涛、杨晴、海冰、吴婷婷、赵焯、乔燃。他有着这个年龄的骄傲。一开始喜欢方茴也是因为方茴没有注意到他，渐渐地他对她有了兴趣。陈寻很有个性，为了让方茴看到篮球场上的他，就把校服反着穿。

一开始他们的爱情就面临着很多考验。陈寻的朋友海冰不同意他们在一起，每次朋友聚会时海冰都会暗示方茴。方茴是胆小的，很怕以前的事情会再次发生。陈寻觉得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他们分开，一方面和方茴在一起，另一方面又悄悄地跟儿时的伙伴在一起。期间又因为这些事让两个人之间有了一些矛盾。

还是中学生的她们恋爱必须低调点，特别是老师和父母知道以后发生了一系列的事情。同一个班上的他们说话的机会很少。

上大学以后他们在一个学校，可以不用再偷偷摸摸了，但两个人之间的距离却远了。没有来自外界的压力，两个人的感情变得很平淡，这个时候的陈寻可能觉得方茴太无趣了，因为方茴是那么的安静。陈寻还未和方茴分手，就喜欢上了另一个姑娘沈晓棠。这是一个完全异于方茴的女子，热情又大方，他不用偷偷摸摸地与儿时的伙伴聚会，也可以大大方方带着她去见自己的朋友。沈晓棠就个性上来说和陈寻很像。陈寻早已忘记了当初自己是如何喜欢方茴的。

方茴的青春只有陈寻，以至于分手后一直没有走出来，甚至做了伤害自己的事情。其实这样有何用呢，让陈寻后悔与愧疚又能怎样，他的心早已变了。继续在一起两人都难受。有时候就是这样，明知道对方是个，仍旧爱的死去活来。

陈寻注意到方茴是因为方茴没有注意到他，但乔燃喜欢方茴是真的喜欢。他们都好静，又有相同的爱好。性格相同的他们注定没能在一起，若是乔燃勇敢一点，先于陈寻向方茴表明心意，故事可能就会换个方式发展了。

林嘉茉的青春是敢爱敢恨的，或许是因为太年轻了，她处事并没有特别考虑旁人的感受。喜欢一个人就说出来，管苏凯有没有女朋友，管方茴和陈寻是不是在一起。爱情在她的世界里是第一，友情次之。我甚至觉得她不是真的喜欢哪一个

人，她喜欢的是爱情带给她的感觉。

苏凯要去读大学前，他们聚在一起，嘉茉喝了很多酒。其实她做一系列事情还是希望苏凯能注意到她，能够因此喜欢她，就像后来的方茴做的那些伤害自己的事情一样。

故事里的这些人的形象都很鲜明，有一个共同点是大家都很傻。青春不都是这样的吗？虽然傻，但又是无比的可爱。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篇八

看完了《呐喊》这本书，我深刻的体会到在三年自然灾害和十年**的背景下，他们的无知和愚昧。

《呐喊》这本书，每一篇都深深震撼了我的心。我无法想象那时他们的生活。

其中让我感触最深的一篇文章是《狂人日记》。这篇文章的背景是三年自然灾害下发生的。明显的反应了社会的黑暗与丑陋，人性的可怕，他们往往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做出心狠手

辣的事。在那样的年代，没有粮食，他们饥饿到了恐惧。开始人吃人这一可怕的行为。在面对饥饿，面对自然灾害时，主人翁的哥哥吃了自己的妹妹，又筹划着，吃自己的弟弟，就在这危险面前什么情同手足，什么亲情全抛至脑后，荡然无存了，剩下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只为填饱自己的肚子，只要达到这目的，哪怕不择手段也则所不惜！

可是社会又何尝不是这样，你吃了别人，又怎么能知道，哪一天别人会吃你。而在当今社会，不是人吃人，而是利益关系，金钱关系。社会的黑暗，为了自己，为了让自己得到好处，可谓能“大义灭亲”不惜手足之情，友情。只为个人己私而贪图一点点小小的利益。就因为这利益，你还必须是不是提防别人陷害你。

在文章的结束，鲁迅写道：“没有吃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如今大他们是孩子们的榜样，大他们的举手投足，在潜移默化的影响着孩子，为了下一代不再辛苦的生活，为了下一代能有一颗感恩的心，请放弃你们那一点点小小的私利，孩子是祖国的希望与未来！

“救救孩子……”

“救救这个社会……”

这句惊天动地的呐喊，怎能不值得大家好好思索呢？

这整本书，让我有了对社会的另外一个认识让我对鲁迅先生，更多的仰慕！

书香小说的读后感篇九

不知为何，这一部小说在金庸的作品里算是相当低的了，我觉得挺好的。这一步小说线索非常清晰，如果说有败笔的话，我觉得最大的败笔是温青青这个人的塑造，比较拧，我觉得

不太讨好读者。

小说的开头从淳泥国的两位来中土赶考的书生写起，这一侧面反映了外面国家对大明王朝的向往，然而很遗憾，他们没赶上好时候，险些赔上命；小说的最后，这两个人和上次跟着一同回去的镖师再次来到中土，因为他们听到中土太平了，他们想亲睹一下太平盛世，很遗憾，李自成的盛世名不符其实，自始至终中土反而不如他们的小国家的人民生活幸福，在最后，袁承志偕同众友离开了中土，说是去南亚的那个小海岛上落脚生活去了，他们开辟了一个新天地，颇有世外桃源的味道，这是一种逃避，不过也是无可奈何的逃避，清兵入关，他们不愿降服，只得离开。树欲静而风不止。

我们可以把这部小说理解为是对袁崇焕将军的致敬，大家都知道，金庸先生非常崇敬袁崇焕，一个爱国将领，最后被皇帝错杀，更重要的是受到了百姓的错怪，何其委屈。袁崇焕死后，其子袁承志发挥余热，继续驱除鞑虏，以一代大侠的身份，这就注定了他的反抗很有局限性，因为这是打江山，不是称霸武林，一人之勇用处甚小，除非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才有资格跟清兵对抗，袁承志没有军队却不能归咎到他的眼界低上，因为他们所有人，都以为闯王李自成就是那个为天下苍生奋力拼搏的将领，袁承志以为自己的使命只是以一代侠士的身份协助李自成打天下，但是他们所有人都没有意识到，李自成的境界，原来是这样低，所以失败，所以我们看到，故事的结局是国家哀鸿遍野，黄钟毁弃，最多，只是袁承志一行人，去了南亚小岛，维持他们的乌托邦去了。

看这部小说的过程中我不自觉的联想到《书剑恩仇录》，其实挺像的，都是反清，然后都有一帮为此奋斗的侠士，但是我更喜欢书剑，因为那里面的所有人最后是生活在一起的，互相扶持，以图下一次对抗，他们也是一种桃花源，境界却比《碧血剑》的高，因为前者始终是与现实接壤的桃花源，是不会放弃信念的桃花源，后者呢，不是所有人都在一起了，很多侠士没有同去，比如，华山派众多门人，还有，阿九，

所以我觉得，看似结局是个桃花源胜地，但是是有局限性的，是一种离别。

金庸的很多作品都有一种桃花源意识，到底，人是为了美好生活而存在的。